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1日 第15期（总第483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周华坤等30名同志2019—2020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决定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材料清单
(2020年版)》《青海省投资项目全过程流程图(2020年版)》的通知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旅游厕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部 门 文 件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3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周华坤等 30 名同志 2019—2020 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决定

青政〔2020〕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广大技术技能人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投身新青海建设，勤奋工作、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爱岗敬业，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青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提升“昆仑英才”行动计划质量效益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人才字〔2020〕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办法和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139号），经综合推荐、专家评审、公开公示等程序，决定授予周华坤等30名同志“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此为新的起点，继续发挥引领带头作用，

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育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技术技能人才要以青海省优秀专家为榜样，立足本职，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促进全省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奉献才智、贡献力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人才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认真按照“昆仑英才”行动计划8个人才专项要求，进一步加大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力度，着力构建高端引领、梯次递进的人才队伍成长模式，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坚强的人才智力支撑。

附件：2019—2020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7日

附件

2019—2020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名单

周华坤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马青山 黄南州林业技术推广站
王国杰 青海省渔业环境监督站
白尼玛 海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张海宁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李田珍 青海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子敬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韩守勇 青海省第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焦万明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代瑞霞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杨金煜 青海省人民医院

（下接第2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政办〔2020〕5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34号)文件精神 and 省政府工作部署,为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公正文明执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20〕61号)精神,统筹推进市州、县(市、区、行委)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从目前改革进展看,普遍存在重视不够、改革进展慢、进口关不严、执法设施设备不全等问题。要进一步强化领导,健全职能配置,减少执法层次,严格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效整合农业执法队伍,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问题。要严把执法人员进口关,严禁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保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力有序展开。

二、落实《青海省农业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要求。《指导目录》是在

国务院审定批准的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标(2020年版)》的基础上,结合青海实际并根据《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行补充完善形成的,是落实统一实行农业执法要求,明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共梳理行政处罚事项208项、行政强制事项22项,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印发,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布。各市州根据地方立法情况,进行适当补充、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需要新增的执法事项,必须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

三、坚持执法力量下沉和规范执法。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下移执法重心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明晰第一责任主体,切实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编制统一的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事项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

(上接第1页)

贾守宁 青海省中医院
秦伟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李先加 青海省藏医院
马钧 青海日报社
薛红焰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旦正加 青海民族出版社
乔虹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照日格 海西州文联
金培鹏 青海大学

张爱儒 青海大学
林鹏程 青海民族大学
王士勇 青海师范大学
朱永才 西宁市第七中学
薛伟平 西宁市虎台中学
汪小惠 西宁市晓泉小学
万铁军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刘军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石小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争取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项目，强化执法设施设备配备，提升保障条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确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做到农业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及时公开、农业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扎实推进农业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

五、强化提升执法效能。聚焦农业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执法办案成效作为衡量改革成果和执法工作的主要标准，让市场主体、群众切身感受到改革成果。坚持有案必查、查必见效，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探索建立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

职评估办法、办案成效指标评价体系。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推进“互联网+执法”，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水平。

六、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培训。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抓总，强化对市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执法人员培训，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各地要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结合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证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积极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培育执法典型，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4日

青海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9〕3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切实解决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过度使用

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等问题，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深化机制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创新方式方法，开展集中带量招标采购，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加强高值医用耗材全流程监管，净化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切实解决群众“看病贵”难题。

二、基本原则

(一) 突出重点。按照国家明确的高值医用耗材治理范围，以临床使用量大、单价相对较高、市场竞争相对充分的高值医用耗材为重点，全面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二) 分类施策。针对高值医用耗材生产、流通、采购、使用、支付和监管等各环节、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分类施策，疏堵并举，合力治理。

(三) 先行试点。针对高值医用耗材规格品种多、质量价格差异大的实际，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合理选取产品，先易后难、逐步推开、稳妥治理。

(四) 务实高效。坚持问题和结果双导向，结合部门职责，科学决策、有效治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实现共治共享。

三、高值医用耗材治理范围

(一) 明确重点治理范围。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高值医用耗材重点监控清单为基础，将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群众费用负担重的医用耗材纳入治理范围，将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省卫生

健康委牵头，省医保局配合；2020年底完成)

(二) 统一医用耗材分类和编码。加快全省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统一的医疗器械标识系统规则和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及编码标准，统一全省医用耗材编码。建立省级医用耗材编码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维护，推进国家医用耗材编码标准在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结算、监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建立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实现采购平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部门间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强化购销价格信息监测。(省医保局牵头，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配合；持续推进)

四、实施高值医用耗材集中招采

(一) 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工作。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必须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招标采购，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参与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招标采购。年内完成心脏起搏器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量的监管。(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二) 推进分类集中采购。建立全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机制，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积极探索跨省联盟联合议价采购和省级公立医疗机构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对已通过医保准入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价格相对稳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直接挂网采购。(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三) 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全面取消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各医疗机构所有允许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不得加价。医疗机构不得在实际购进价格之外，接受经营者的价格折扣和其他形式的折扣。认真落实取消医用耗材

加成，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政策措施。（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配合；持续推进）

五、促进高值医用耗材规范使用

（一）制定医保支付政策。制定合理医保支付政策，将医保准入谈判、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省内集中带量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实施动态调整。对于类别相同、功能相近的，制定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对于医疗机构违规线下招采和使用高值医用耗材的，医保部门拒绝支付。（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持续推进）

（二）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责任。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医疗管理制度、诊疗指南，提高诊疗规范化水平，医疗机构加强对医务人员规范使用高值医用耗材的培训指导，要求医务人员严格按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促进临床合理使用医用耗材，并将医用耗材使用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加强考核评估。加强涉及高值医用耗材的手术管理，规范临床技术服务行为。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将其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医疗质量抽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对违规使用高值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印发的《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43号）从严查处，并及时将相关违规违纪违法不良信息、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示。（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持续推进）

六、加强高值医用耗材监督管理

（一）完善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医院内控管理制度，严禁科室自行采购；建立高值医用耗材院内准入遴选机制，实行医用耗材管理部门统一采购管理，加强涉及高值医用耗材的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明确医师技术和手术操作资格，涉及高值医用耗材临

床使用的医师须经过相关培训后方可使用；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定期公开本单位高值医用耗材品种、价格等信息；建立使用综合评估点评制度，对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点评结果进行通报，对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明显不合理和不合理使用率较高的科室及医务人员进行排名，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科室主要负责人、医务人员和耗材相关企业进行约谈；建立异常使用预警制度，对医务人员单一品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单台手术高值医用耗材用量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监测分析结果与其绩效考核挂钩。（省卫生健康委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二）严格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管理。督导定点医药机构认真落实国家医保准入和目录动态调整政策，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招、采、用”环节监管，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内容，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全面推广医保智能监控，对智能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重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定期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医保医师管理，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黑名单”制度，及时将“黑名单”信息、评价结果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示；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通过约谈、警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以及中止或终止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配合；持续推进）

（三）完善质量管理。建立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和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并及时将不良事件监测信息和再评价结果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示。（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四) 强化流通管理。规范购销合同管理, 医疗机构要严格依据合同完成回款。鼓励各地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 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探索建立医保机构直接支付高值医用耗材企业货款, 建立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将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强化履约管理, 加强对企业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的记录, 并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020 年底前完成)

七、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一) 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建立健全对高风险科室、岗位及人员监管制度。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为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管理第一责任人, 科室主任为本科室管理责任人, 医师为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直接责任人。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遵守党纪国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严肃查处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持续推进)

(二)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整治, 对高值医用耗材各个环节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惩戒制度、严重违法“黑名单”制度, 加大涉及高值医用耗材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 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示。发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线索的,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和应由司法机关管辖的案件,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持续推进)

八、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一)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明

确办医主体责任, 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经费保障, 落实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及政策性亏损补贴等的投入政策, 确保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省财政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持续推进)

(二)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成本为基础,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 强化上下联动和共建共治, 持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合理确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重点提高体现医护人员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 加强医保与价格政策衔接联动, 逐步理顺比价关系, 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总收入中的占比, 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就医负担总体不增加, 为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创造有利条件。(省医保局牵头,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持续推进)

(三)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完善医保总额付费办法, 加快推进按病种付费, 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改革试点。完善激励约束和风险分担机制, 促进医疗机构将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内化为运行成本, 主动控制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坚持控制医疗费用与规范医疗服务质量并重, 加强绩效考核评估, 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省医保局牵头,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持续推进)

(四)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 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 保障医务人员合理的薪酬水平, 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治理高值耗材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配合; 持续

推进)

九、强化组织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是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要举措, 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改革难度大,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角度出发,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 统筹推进、分类施策、疏堵并举、狠抓落实, 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二) 明确分工协调,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治理高值耗材工作要求, 切实

增强改革定力, 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协同配合, 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信息共享机制, 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联动性, 形成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 共同推动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合理引导预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 及时准确解读政策, 加大对改革治理成效和联合惩戒案例的宣传力度, 正确引导舆论, 回应社会关切, 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为改革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 对应材料清单(2020 年版)》《青海省投资项目 全过程流程图(2020 年版)》的通知

青政办〔2020〕61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的意见》(青政〔2019〕63 号), 并以附件形式印发了《青海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材料清单》及《青海省投资项目全过程流程图》。为进一步厘清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材料清单, 统一规范审批事项名称及申报材料等要素, 结合工作实际, 重新修订了《青海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材料清单(2020 年版)》及《青海省投资项目全过程流程图(2020 年版)》, 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的意见》(青政〔2019〕63 号)附件清单及流程图同时废止。

- 附件: 1. 青海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材料清单(2020 年版)
2. 青海省投资项目全过程流程图(2020 年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13 日

青海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材料清单(2020年版)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1	1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①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选址意见书 ⑤用地预审意见 ⑥节能审查意见 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⑧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大中型建设项目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满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重大项目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20	4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录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录项目)	①项目申请报告 ②选址意见书 ③用地预审意见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⑤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重大项目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	20	4	
4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①项目节能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上报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 ③项目所在地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就项目建成后对当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进行预评价 ①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审查申请 ②市州主管部门节能审查预评价报告 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节能报告		市(州)级以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市(州)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44号)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20	8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③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报告 ④初步设计概算书及依据材料	需审批初步设计的 需审批初步设计概算的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20	10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	①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③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⑤建设资金说明		县级以上民族宗教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	20	10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申请报告 ②项目管辖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③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④标注项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单独选址项目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盖章)、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情形提供项目用地实地踏勘专家论证意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对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承诺;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立案呈批表;涉及保护区的项目需提交地方政府、林业等相关部门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材料	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要求,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20	9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	选址意见书核发（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①建设项目选址申请报告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20	9	
		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依据、拟用地面积、拟建设规模等）和建设技术条件要求以及拟选址位置建设区域的地形图								
		③项目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初审意见。其中，跨市、县的建设项目，应有沿线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出具的初审意见	由省级、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选址意见书							
		④大中型建设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提供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附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	1. 未纳入依法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城乡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因建设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以及涉密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建设的项目							
		⑤原址改建申请改变土地性质或原址改建需要使用本单位以外土地的，须附送土地性质改变认定，土地权属证件等文件								
		⑥特殊项目须有经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的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应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申请 ②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③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以及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土地权属文件(出让用地) ④环境影响文件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⑤自然资源部门建设项目土地预审批复 ⑥建设地块的1:500或1:1000地形图		市州、县(市、区、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20	4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重要矿床的项目	①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 ②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③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含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范围与拟压覆矿区关系叠合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等内容) ④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材料 ⑤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原件、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20	10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项目	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市州、县(市、区、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30	10	
		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民住宅,其中简要设计说明仅适用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③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④乡镇(街办)的初审意见								
		⑤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文件材料								
		⑥房屋用地四至图								
		⑦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以及因公共利益必须迁异地保护或拆除的;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①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市州、县(市、区、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20	10	
		②使用土地的有关文件								
		③按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④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还应当提供房屋产权文件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0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60/30	20/10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④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⑤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确认文件	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06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18年0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	60/30	20/10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④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⑤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确认证件	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	①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县级以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20	5	
			②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④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⑤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⑥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7	3	
		②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③工程规划许可证								
		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特殊建设工程需要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人防工程核准）								
		⑤施工合同（含协议书部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监理合同，若为应当公开招标的，还应提供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⑥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⑧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1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	①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20	7	
			②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③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④施工单位的资质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⑤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⑥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⑦城市供水、排水指导意见	对与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						
			⑧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⑨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1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 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说明 ③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④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主要结果) ⑤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图纸(建筑和结构部分)和设计说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5	10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①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消防设计文件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		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1号令)	7	7	
1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	①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②修改完善的勘察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报告 ③下一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的文件 ④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⑤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专题论证材料	需下一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的项目 1. 项目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应提供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 PPP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投资人招标、组建建设管理机构的, 报批初步设计可不提供, 但报批施工图设计应提供 对涉及特殊复杂工程的建设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跨海或特大水体的水下隧道、跨径1000米以上的特大桥梁、长度10公里以上的特长隧道应提供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 第662号 修订)	20	10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1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	①申请文件或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279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662号修订)	20	10	
			②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③修改完善的勘察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报告							
1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20	3	
			②交投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③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④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⑤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⑥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⑦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2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	①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	10	
			②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概算附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图等							
			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⑤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⑥资金筹措文件							
			⑦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⑧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⑨用地预审意见							
			⑩取水许可							
			⑪压矿审批文件							
			⑫地质灾害评估							
			⑬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20	10	
22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①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②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③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④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⑤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	20	10	
2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文件（表） ②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③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5	20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23	洪水影响评价 (类)审批	省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①申请文件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5	20	
			②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③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④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⑤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⑥防洪评价报告							
	水工程和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①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文件（表）		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④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①申请文件		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省水利厅					
		②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24	取水许可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①取水许可申请书							
			②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③项目备案证明	属备案类项目的						
			④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专家审查意见)							
2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应提供(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①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②建设单位申请函							
			③建设工程的规划、方案设计(内容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需要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总平面图及平、立、剖面图等)							
			④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⑤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26	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 要求确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其中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建设工程见《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附录范围	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行政许可申请表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十七号) 《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一号2018年3月30日修订)	10	3	
			②建设单位身份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							
			④需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提供审定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7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审批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	①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申请表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十七号)	10	5	
			②建设单位身份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或报建材料							
			④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含坐标)							
28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70公顷以下草原审核或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	①向被申请人单位提出的书面申请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	20	10	
			②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③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权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内容的补偿协议							
			④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⑤申请单位(法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拟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和勘测定界报告							
			⑦如使用草原范围内涉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文化遗产遗址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保护区等,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28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70公顷以下草原审核或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	⑧项目批准文件	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项目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	20	10	
			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							
			⑩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需临时占用草原的项目						
29	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选址方案审批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选址方案审批	①拟建项目选址方案		省林草局					
			②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③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							
			④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张贴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审批	①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批申请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市(州)、县级林草部门)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15	10	
			②符合规划审批要求且能够反映拟建项目用地位置以及周围空间关系的现状地形图							
			③建设项目土地证明文件							
			④拟建工程示意图(市政管线工程应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3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临时占地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5公顷以上的;临时占用其他林地10公顷以上的	①使用林地申请表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	10	
		②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及拟使用林地有关材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违法使用林地查处报告)								
		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含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方案)								
		⑤初步审查意见								
		⑥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3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①拟修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	10	
			②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④拟修筑设施对省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							
			⑤公示材料(含照片)							
			⑥市(州)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⑦建设项目在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申请表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3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①建设单位授权委托证明书(正本, 加盖单位公章)		市州、县(市、区、行 委)人防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5	5		
			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								
			③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								
			④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								
			⑤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有关文件材料, 该文件材料由具备防空地下室设计勘察资质单位出具, 并加盖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⑥享受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项目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⑦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①建设单位授权委托证明书(正本, 加盖单位公章)							
				②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							
				③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							
				④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							
				⑤由承担地面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地面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必须包括: 总平面图、立面图、建筑、结构设计说明, 及总建筑面积、首层面积、楼层列表(含单栋高层建筑高度,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⑥由承担防空地下室设计的人防专项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包括: 防空地下室总平面图、各项专业平时和战时平面图、人防建筑设计说明等)及第三方图审报告							

序号	审批事项		对应材料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3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市州、县（市、区、行委）气象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2017 年修订）	20	7	
33	新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	①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②申请人身份信息 ③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⑤委托协议书		省气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 2016 年修订)	10	5	
3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机场、车站、海关、邮件处理场所和通信枢纽的建设项目；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投资建设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他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许可的建设项目	①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④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 : 2000 地形图或者 1 : 500 总平面图 ⑤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省、市州、格尔木市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 第 29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0	8	

注：适用情形一栏为空白的表示普遍适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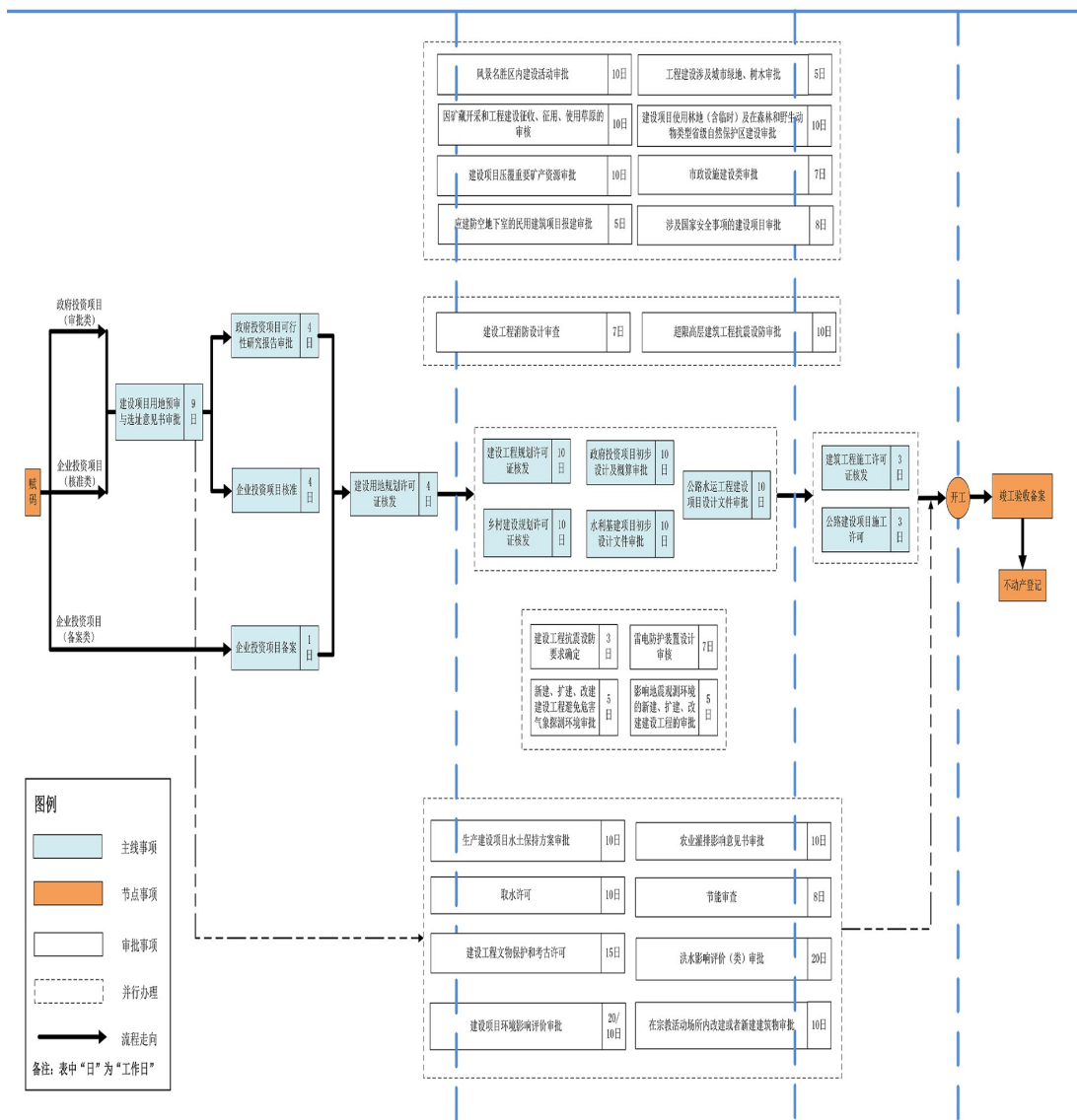
青海省投资项目全流程图 (2020 年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旅游厕所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省旅游厕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7日

全省旅游厕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保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全省文化旅游业迅速恢复发展，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以青海湖至茶卡道路沿线旅游厕所整改为契机，组织开展全省旅游厕所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全省旅游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导，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厕所革命”的部署要求，坚持以游客为中心，以改善提升旅游厕所服务质量为核心，强化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监督责任，着力解决旅游厕所管护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全省旅游厕所管理水平、服务品质显著改善。

通过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旅游厕所长效机制，厕所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管理模式有新的突破，基本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功能实用、管理有效、环保卫生、如厕文明

的目标，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大美青海·旅游净地”的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工作

(一) 关于旅游厕所水电供应不足、厕所陈旧损坏、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依据《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相关标准，加快老旧旅游厕所维护改造，对电路系统、给排水系统、化粪池等进行排查、维修和改造，解决供水供电不足，粪污处理不及时的问题，安装醒目规范的厕所指向牌、标识牌、男女厕间标志牌。

(二) 关于旅游厕所卫生环境脏乱差的问题。严格落实旅游厕所服务规范，对厕所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安排专人负责保洁，增加保洁频次，清理杂物，做好通风换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不留死角。

(三) 关于旅游厕所关停不开放的问题。层层压实责任，明确旅游厕所开放时间，景区景点、乡村旅游接待点等有经营主体的旅游厕所，其运营管理由景区、乡村旅游接待点负责，厕所

开放使用应与营业时间一致；道路沿线旅游厕所由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负责运营管理，每年5月至10月开放使用，所有厕所公示责任人和监督电话，方便群众监督举报。

(四) 关于旅游厕所建设标准低的问题。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研究提出下一步高质量推进旅游厕所革命的思路和举措，明确建设重点，创新资金补助方式，采取省级补助、地方配套、企业自筹的方式共同筹措建设资金，提高旅游厕所建设标准。

(五) 关于旅游厕所服务水平差的问题。规范完善旅游厕所各种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重点景区旅游厕所管理服务进行智慧监管。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A级景区、乡村旅游接待点负责人进行轮训，培训厕所建设的国家标准、服务导则等内容。各地加强对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的培训，包括保洁服务、设施维护、职业道德和日常行为规范等。

(六) 关于旅游厕所运行机制不畅的问题。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修订完善《青海省旅游厕所管理办法》，制定出台《青海省A级景区旅游厕所管理服务规范》，建立奖惩机制，严格落实旅游厕所红黑榜制度，开展文明厕所评比达标工作，积极争取奖补专项资金，动员全社会参与监督管理。

(七) 关于旅游厕所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选择共和、贵德、门源、祁连、海晏、刚察、乌兰、互助8县先行开展试点，制定试点方案，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公益岗位、以商养厕、市场运营、智慧监管等多种方式，形成在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经验和模式，不断提高旅游厕所的管理运营水平。

(八) 关于旅游厕所运维经费保障困难的问题。景区内的旅游厕所由景区管理，确保旅游厕所的正常运行；道路沿线、开放式景区、半开放式景区的旅游厕所由各地政府负责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必要的支持。提倡“以商养厕”，吸引社会力量和企业参与厕所管护。

三、整治步骤

2020年8月至11月，各市州及时动员部署，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确定责任人和整治期限，推进旅游厕所整治工作。

第一阶段：排查阶段（2020年8月1日至8月31日）。各市州负责对旅游厕所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按市（县、区）、部门、景区划分，“一厕一档”，建档立卡。对排查出现的问题，实行“一厕一策”，列出问题清单，实现台账管理。

第二阶段：整治阶段（2020年9月1月至10月31日）。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整治，存在什么问题、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严格对照问题清单，细化整治措施，扎实开展整治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三阶段：巩固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市州要对整治情况进行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巩固厕所整治成果，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落实、亲自检查。对梳理排查出的每一个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细化整改措施，保证问题整改到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要统筹协调全省旅游厕所专项整治工作。

(二) 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及时掌握整治工作进展，采取检查、暗访、回头看等方式，推动整治工作。对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扎实推进整治。牢牢把握整治工作进度，建立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定期公布各地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邀请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旅游厕所整治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不定期对旅游厕所进行明察暗访，曝光存在的问题。要充分利用宣传画、宣传标语、宣传口号等方式提升厕所文化氛围，教育引导并监督游客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文明如厕。

附件：全省旅游厕所整治任务责任清单

全省旅游厕所整治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目标	整 治 措 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关于旅游厕所水电供应不足、厕所陈旧损坏、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	旅游厕所水电正常供应，完善配套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旅游厕所的电路系统、给排水系统、化粪池等进行排查、维修和改造。 2. 依据《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相关标准，完善厕所配套设施，维修更换陈旧损坏设备。 3. 安装醒目规范的厕所指向牌、标识牌、男女厕间标志牌。 	各市州政府，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公路局、中石油青海销售公司、中石化青海石油公司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关于旅游厕所卫生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旅游厕所环境干净整洁，通风好，无明显臭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旅游厕所服务规范，对厕所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2. 安排专人负责保洁，增加保洁频次，清理杂物，做好通风换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不留死角。 	各市州政府、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公路局、中石油青海销售公司、中石化青海石油公司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关于旅游厕所关停不开放的问题	开放使用各类旅游厕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旅游厕所开放时间，景区景点、乡村旅游接待点等有经营主体的旅游厕所，开放使用与营业时间一致；道路沿线旅游厕所每年5月至10月开放使用。 2. 公示责任人和监督电话，方便群众监督举报。 	各市州政府，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关于旅游厕所建设标准低的问题	不断提高旅游厕所建设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研究提出下一步高质量推进旅游厕所革命的思路和举措，明确建设重点，创新资金补助方式。 2. 各市州政府配套资金加大厕所建设力度，通过省级补助、地方配套、企业自筹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旅游厕所建设标准。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2020年11月底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关于旅游厕所服务水平差的问题	切实提升厕所服务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倡导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大数据平台、智能监控系统等对属地重点景区旅游厕所进行智慧监管。 2.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 A 级景区、乡村旅游接待点负责人进行轮训，培训厕所建设的国家标准、服务导则等内容。 3. 各地对厕所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定期培训，包括保洁服务、设施维护、职业道德和日常行为规范等内容。 	各市州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10 月底
6	关于旅游厕所运行机制不畅的问题	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文化和旅游厅修订完善《青海省旅游厕所管理办法》、制定出台《青海省 A 级景区旅游厕所管理服务规范》。 2. 建立奖惩机制，严格落实旅游厕所红黑榜制度，开展文明厕所评比达标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底
7	关于旅游厕所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	旅游厕所管护到位	选择共和、贵德、门源、祁连、海晏、刚察、乌兰、互助 8 县先行开展试点，制定试点方案，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旅游厕所管护方式。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政府及各试点地区	2020 年 9 月底
8	关于旅游厕所运维经费保障困难的问题	管护资金落实到位，旅游厕所免费开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沿线、开放式景区、半开放式景区的旅游厕所，由各地政府负责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大力推行“以商养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厕所运营。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2020 年 10 月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青财税字〔2020〕1095号

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方便群众查询和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变动情况，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调整。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要求，现重新公布清理规范后保留的《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青海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青海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青海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目录清单之外

的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请各部门及时在门户网站做好更新目录清单的公布工作。

- 附件：1.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青海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3.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青海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1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一	政府办（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 计价费〔1998〕218号 计价格〔2000〕1015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青计收费〔2004〕159号 青发改价格〔2017〕454号 青发改价格〔2018〕339号 青发改价格〔2019〕342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二	教育部门	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仅限西宁、海东) 住宿费	缴入国库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 国办发〔2018〕82号 青政办〔2019〕5号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青发改收费〔2012〕489号 青发改价格〔2016〕173号 青政〔2016〕27号
		3. 普通高中学费 (仅限西宁、海东)、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教育法》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青教计〔2005〕55号 青政办〔2004〕160号 青发改物价〔2004〕414号 青发改价格〔2016〕173号 青政〔2016〕27号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仅限西宁、海东)、住宿费			《教育法》 财综〔2004〕4号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青计价格〔2001〕651号 青政〔2012〕64号 青政〔2016〕27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二	教育部门	5.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财政专户	中央	《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教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办价格〔2000〕906号 教财〔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教财〔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 教高〔2015〕6号 青发改物价〔2004〕414号 青计价格〔2001〕651号 青发改收费〔2014〕891号 青发改收费〔2004〕276号 青发改函〔2012〕80号 青发改价格函〔2017〕835号 青发改价格函〔2017〕836号 青发改价格〔2018〕471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三	公安部门	6. 证照费	缴入国库	中央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青发改收费〔2004〕289号 青发改收费〔2006〕461号 青发改收费〔2006〕458号 青发改收费〔2006〕464号
		①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⑤旅行证(含延期)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护照法》 价费字〔1993〕164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青发改收费〔2004〕289号 青发改收费〔2006〕461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青发改价格〔2019〕342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三	公安部门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国库	中央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青发改价格〔2019〕342号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青发改价格〔2016〕246号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青发改价格〔2016〕246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登记条例》 《居住暂行条例》 《青海省居住证实施办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财综〔2012〕97号 青发改收费〔2004〕289号
		①居民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证件			
		③居住证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青发改收费〔2004〕289号 青财综字〔2018〕632号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行业标准 GA36—2014 青发改收费〔2006〕477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三	公安部门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中央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青发改收费〔2006〕477号
		7.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8.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公通字〔1996〕89号
四	财政部门	9.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工本费	缴入国库	中央	青计收费〔2004〕17号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0. 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中央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4〕77号 青政办〔2004〕143号 青财综字〔2004〕1055号 青发改价格〔2015〕276号
		11.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4〕77号 国发〔2008〕3号 青财综字〔2004〕1055号 青发改价格〔2015〕27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2.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央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4〕77号 青财综字〔2004〕1055号 青发改价格〔2015〕276号
		13.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4〕77号 财税〔2016〕7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发改价格〔2016〕2559号 青财综字〔2016〕1591号 青发改价格〔2016〕952号 青财税字〔2019〕857号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4. 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水污染防治法》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青发改价格〔2015〕25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国库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青计收费〔2004〕151号
七	交通运输部门	16.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国库	中央	《公路法》 《收费公路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号 青发改物价〔2004〕581号 青交财〔2005〕90号
八	通信	17.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国库	中央	《电信条例》 信部联清〔2004〕517号 信部联清〔2005〕40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九	水利部门	18. 水资源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价费字〔1992〕181号 财综〔2003〕89号 财综〔2008〕7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财综〔2011〕1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财税〔2016〕2号 青政办〔2005〕129号 青发改价格〔2015〕257号 青发改价格〔2015〕958号
		19.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青发改价格〔2017〕475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十	农业农村部门	2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财综〔2012〕97号 财税〔2014〕101号 青价费〔1994〕131号
十一	林业和草原部门	21.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国库	中央	《草原法》 财综〔2010〕29号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青财综字〔2011〕366号 青发改能源〔2015〕961号 青发改价格〔2018〕424号 青发改价格〔2019〕487号
十二	卫生健康部门	22.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2〕72号 财综〔2008〕47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青发改价格函〔2017〕883号
		23.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综〔2003〕27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青发改收费〔2004〕255号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职业病防治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十二	卫生健康部门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国库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综〔2008〕70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青发改收费〔2010〕177号 青发改价格函〔2017〕883号
		24.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357号) 财规〔2000〕29号 财税〔2016〕14号 青海省政府(2003)38号令
十三	人防部门	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财税〔2014〕77号 青计收费〔2004〕166号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十四	法院	26. 诉讼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 青财行字〔2016〕56号 青财政法字〔2016〕1880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十五	市场监管部门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中央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财综〔2011〕16号 财综〔200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青价费字〔1994〕第020号 青发改物价〔2005〕542号 青发改价格〔2017〕523号
十六	药品监管部门	28. 药品注册费	缴入国库	中央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青发改物价〔2004〕358号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 再注册费			
		(3) 加急费			
		29.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加急费			
		二十七			
十八	相关部门	31. 考试考务费	缴入国库 或财政 专户	中央	见《青海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注：考试考务费的明细详见附表《青海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 2

青海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 别	收 费 项 目	政 策 依 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青发改物价〔2004〕507号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财税〔2018〕8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青计收费〔2004〕151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青发改物价〔2004〕507号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青发改物价〔2004〕507号
	5.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6.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青发改物价〔2004〕507号
	7.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青发改物价〔2004〕507号

类 别	收 费 项 目	政 策 依 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青发改物价〔2004〕507号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青发改函〔2010〕201号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青发改收费〔2010〕200号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青发改收费〔2010〕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14〕320号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青发改函〔2011〕98号 青发改收费〔2014〕320号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青发改函〔2015〕547号 青发改函〔2015〕626号

类 别	收 费 项 目	政 策 依 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15.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09〕602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16.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09〕602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09〕602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09〕602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20.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函〔2004〕236号 青发改函〔2005〕168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21.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函〔2004〕236号 青发改函〔2005〕168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2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类 别	收 费 项 目	政 策 依 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23.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函〔2004〕236号 青发改函〔2005〕168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24.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26.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计收费〔2004〕151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2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计收费〔2004〕151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2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计收费〔2004〕151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29.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0.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1.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类 别	收 费 项 目	政 策 依 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32.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3.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青发改物价〔2004〕507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36.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3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青发改收费〔2013〕179号
	38.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综〔2011〕94号 财税〔2016〕14号 财税〔2016〕10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青计收费〔2012〕862号
	3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08〕167号
	40.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08〕167号

类 别	收 费 项 目	政 策 依 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41.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10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4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3.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计收费〔2004〕17号 青发改收费〔2011〕2303号 青发改函〔2004〕64号
	44.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综〔2010〕1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财综字〔2011〕182号 青发改价格函〔2018〕414号
	4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7〕2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4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价格函〔2018〕784号
	48.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9.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类 别	收 费 项 目	政 策 依 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50.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12〕49号
	5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6〕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函〔2009〕295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52.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计收费〔2012〕331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53.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计收费〔2004〕149号
	54. 教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2〕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函〔2016〕278号 青发改价格函〔2018〕513号
	55. 驾驶许可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税〔2014〕101号 青发改收费〔2013〕843号 青发改价格〔2019〕621号
	56.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价格函〔2018〕607号
	57.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税〔2010〕7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类 别	收 费 项 目	政 策 依 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58.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5〕33号 财综〔2008〕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收费〔2008〕538号
	59.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60.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物价〔2005〕498号
	61.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62.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人考字〔2010〕6号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63. 国家公务员录用报名考试	青发改物价〔2004〕507号
	6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考试	青发改函〔2004〕162号

类 别	收 费 项 目	政 策 依 据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2.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财综字〔2011〕221号
	4.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6.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1999〕12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7.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青发改价格函〔2019〕170号
	8.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9.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0.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11.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2.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2号
	13.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2002〕435号

类 别	收 费 项 目	政 策 依 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青发改函〔2007〕188号 青发改函〔2013〕261号
	2.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8〕3699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青发改收费〔2008〕541号 青发改函〔2013〕185号
	3.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4.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材〔2006〕2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教材〔1992〕42号 青发改物价〔2004〕414号
	5.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号 价费字〔1992〕367号 青发改收费〔2011〕1125号
	6.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青发改物价〔2004〕414号
	7. 普通话水平测试考试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青发改物价〔2005〕313号
	8.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材〔2006〕2号 青发改物价〔2004〕414号
	9.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材〔2006〕2号 青发改物价〔2004〕414号
	10.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 教材〔2006〕2号
	11.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报名考试	青财综字〔2012〕191号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青财综字〔2010〕1334号、青财综字〔2018〕600号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
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青财综字〔2008〕1641号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青财综字〔2016〕1045号、青财综字〔2018〕600号
9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青政办〔2004〕48号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青财综字〔2016〕1152号

附件 4

青海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一	政府办（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 计价费〔1998〕218号 计价格〔2000〕1015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青计收费〔2004〕159号 青发改价格〔2017〕454号 青发改价格〔2018〕339号 青发改价格〔2019〕342号
二	公安部门	2. 证照费	缴入国库	中央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行业标准 GA36—2014 青发改收费〔2006〕477号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青发改收费〔2006〕477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三	自然资源部门	3. 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中央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4〕77号 青政办〔2004〕143号 青财综字〔2004〕1055号 青发改价格〔2015〕276号
		4.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4〕77号 国发〔2008〕3号 青财综字〔2004〕1055号 青发改价格〔2015〕276号
		5.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4〕77号 青财综字〔2004〕1055号 青发改价格〔2015〕276号
		6.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4〕77号 财税〔2016〕7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发改价格〔2016〕2559号 青财综字〔2016〕1591号 青发改价格〔2016〕952号 青财税字〔2019〕857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水污染防治法》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青发改价格〔2015〕256号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青计收费〔2004〕151号
五	交通运输部门	9.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国库	中央	《公路法》 《收费公路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号 青发改物价〔2004〕581号 青交财〔2005〕90号
六	通信	10.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国库	中央	《电信条例》 信部联清〔2004〕517号 信部联清〔2005〕40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	水利部门	11. 水资源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价费字〔1992〕181号 财综〔2003〕89号 财综〔2008〕7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财综〔2011〕1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财税〔2016〕2号 青政办〔2005〕129号 青发改价格〔2015〕257号 青发改价格〔2015〕958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七	水利部门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青发改价格〔2017〕475号
八	农业农村部门	1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财综〔2012〕97号 财税〔2014〕101号 青价费〔1994〕131号
九	林业和草原部门	14.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国库	中央	《草原法》 财综〔2010〕29号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青财综字〔2011〕366号 青发改能源〔2015〕961号 青发改价格〔2018〕424号 青发改价格〔2019〕487号
十	人防部门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财税〔2014〕77号 青计收费〔2004〕166号
十一	法院	16. 诉讼费	缴入国库	中央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务院令481号) 财行〔2003〕275号 青财行字〔2016〕56号 青财政法字〔2016〕1880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审批机关	政策依据
十二	市场监管部门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中央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11〕16号 财综〔200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青价费字〔1994〕第020号 青发改物价〔2005〕542号 青发改价格〔2017〕523号
十三	药品监管部门	18. 药品注册费	缴入国库	中央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青发改物价〔2004〕358号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 再注册费			
		(3) 加急费			
		19.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青价费字〔1995〕第157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加急费					
十四	仲裁部门	20.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中央	《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号 财综〔2010〕19号 青价费字〔1997〕1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简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原《青海政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必要时出版增刊或特刊。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载: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全国及省人大代表、全国及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驻青部队、新闻单位;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社区、学校等。同时,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公报室;国家及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登录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h.gov.cn)“政务公开”栏目或扫描“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免费浏览和下载《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登的内容。



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971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电话:(0971)8252052 8252050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

编辑出版·发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编辑部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63-1083/D

邮编:810000 定价:免费赠阅

传真(0971)8252052

网址:<http://www.gh.gov.cn>